

名品世家酒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陈明辉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名品世家酒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7,548,9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91%。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名品世家酒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做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结 2017 年度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548,9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名品世家酒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做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548,9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名品世家酒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21）及《名品世家酒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548,9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2017年度经营情况，对2017年度的财务工作以及收支情况进行了总结，拟定并向股东大会提交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548,9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2017年度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2018年度经营与业务计划，公司编制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7,548,97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和可持续发展需要，公司本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7,548,97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8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548,9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名品世家酒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548,9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名品世家酒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26,2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陈明辉、甘茂盛、陈志兰、陈财龙、陈印龙、周长英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名品世家酒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26,2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陈明辉、甘茂盛、陈志兰、陈财龙、陈印龙、周长英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张迪、任谷龙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名品世家酒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关于名品世家酒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名品世家酒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1 日